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麦志荣

庄志伟

徐勇伟

2023 年 3 月 10 日